

概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1.20港元計算，在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上市應付其他開支後，估計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5.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述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8,272份，認購合共265,49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7.59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惟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述的酌情重新分配程序，而合共3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獨家保薦人及各董事確認並無超出分配上限(定義見下文)。

國際配售

- 根據國際配售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80%。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 就全球發售而言，由於國際配售並無作出超額配發，Arling Investment並無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訂立借股協議。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獲授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操作人於上市後將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基礎投資者

- 根據與各基礎投資者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余錦基先生已認購33,332,000股股份及黃森捷拿督已認購8,332,000股股份，共計41,664,000股股份，相當於：(i)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及(ii) 全球發售發售股份數目約11.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礎投資」一節。
-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礎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彼等並非為現有股東。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認購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此外，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並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 以任何形式出售任何股份或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股本重組而從該等股份派生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利益；或(ii) 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可帶來與任何前述交易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礎投資」一節。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www.a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告；
 - 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3691 8488查詢；及
 - 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地址載於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
- 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1.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將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獲寄發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2. 透過網上白表提交的申請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股票，及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情況而言，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就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且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就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彼等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3. 以黃色申請表格及／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申請上列明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數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有關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數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將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獲寄發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全數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退還的股款，將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所繳申請款項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77。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小部分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1.20港元計算，在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上市應付其他開支後，估計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5.7百萬港元。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

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i)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8,272份，以認購合共265,49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7.59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惟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述的酌情重新分配程序，而合共3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獨家保薦人及各董事確認並無超出經重新分配後可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高股份總數(「分配上限」)。

在8,272份認購合共265,49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中：

- 8,250份認購合共139,99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的總認購金額(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相當於初步可供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的17,500,000股股份約8.00倍；及
- 22份認購合共125,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的總認購金額(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以上，相當於初步可供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乙組的17,500,000股股份約7.17倍。

並無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並無未有按申請表格指示填妥的無效申請。已發現及拒絕受理兩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並無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本公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述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已獲超額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80%。國際配售項下合共有129名承配人。合共12名承配人獲配發50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配售(已作出重新分配)項下合共129名承配人中約9.3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已作出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約0.23%。合共2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100手股份，佔國際配售(已作出重新分配)項下合共129名承配人中約21.71%。該等承配

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已作出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約1.00%。合共100名承配人獲配發500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配售(已作出重新分配)項下合共129名承配人中約77.5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已作出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約13.75%。

下文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後國際配售承配人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 一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配售、發售股份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佔國際配售的 百分比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42,000,000	42,000,000	15.00%	12.00%	3.00%
前5大承配人	133,658,000	133,658,000	47.74%	38.19%	9.55%
前10大承配人	186,652,000	186,652,000	66.66%	53.33%	13.33%
前25大承配人	236,532,000	236,532,000	84.48%	67.58%	16.90%

- 一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佔國際配售、發售股份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佔國際配售的 百分比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股東	0	888,650,000	0.00%	0.00%	63.48%
前5大股東	42,000,000	1,088,150,000	15.00%	12.00%	77.73%
前10大股東	146,990,000	1,193,140,000	52.50%	42.00%	85.22%
前25大股東	225,196,000	1,275,196,000	80.43%	64.34%	91.09%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小部分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由於國際配售並無作出超額配發，Arling Investment並無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訂立借股協議。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獲授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操作人於上市後將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基礎投資者

根據與各基礎投資者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余錦基先生已認購33,332,000股股份及黃森捷拿督已認購8,332,000股股份，共計41,664,000股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及(ii)全球發售發售股份數目約11.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礎投資」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礎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彼等並非為現有股東。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認購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此外，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並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形式出售任何股份或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股本重組而從該等股份派生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利益；或(ii)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可帶來與任何前述交易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礎投資」一節。

承配人

董事確認，身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並無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或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透過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的指示。

國際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而進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根據全球發售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配售或透過彼等配售任何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根據全球發售以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將會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最低百分比；(iv)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之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不會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及(v)於上市之時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條有最少300名股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的 已配發香港發售 股份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0	5,604	2,000 股股份	100.00%
4,000	461	2,000 股股份，另在 461 名申請人中抽出 191 名申請人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70.72%
6,000	556	2,000 股股份，另在 556 名申請人中抽出 395 名申請人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57.01%
8,000	156	4,000 股股份，另在 156 名申請人中抽出 32 名申請人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55.13%
10,000	336	4,000 股股份，另在 336 名申請人中抽出 80 名申請人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44.76%
20,000	240	6,000 股股份，另在 240 名申請人中抽出 39 名申請人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31.63%
30,000	94	6,000 股股份，另在 94 名申請人中抽出 83 名申請人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25.89%
40,000	281	8,000 股股份，另在 281 名申請人中抽出 133 名申請人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22.37%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的 已配發香港發售 股份概約百分比
50,000	86	10,000 股股份，另在名 86 申請人中抽出 22 名申請人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21.02%
60,000	20	10,000 股股份，另在 20 名申請人中抽出 16 名申請人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19.33%
70,000	9	12,000 股股份，另在 9 名申請人中抽出 5 名申請人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18.73%
80,000	42	14,000 股股份，另在 42 名申請人中抽出 11 名申請人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18.15%
90,000	15	16,000 股股份，另在 15 名申請人中抽出 2 名申請人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18.07%
100,000	233	16,000 股股份，另在 233 名申請人中抽出 116 名申請人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17.00%
200,000	43	32,000 股股份	16.00%
300,000	25	42,000 股股份	14.00%
400,000	8	52,000 股股份	13.00%
500,000	10	60,000 股股份	12.00%
600,000	4	72,000 股股份	12.00%
700,000	3	84,000 股股份	12.00%
800,000	3	88,000 股股份	11.00%
900,000	2	90,000 股股份	10.00%
1,000,000	9	98,000 股股份	9.80%
2,000,000	8	188,000 股股份	9.40%
4,000,000	2	376,000 股股份	9.40%
總計：	<u><u>8,250</u></u>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的 已配發香港發售 股份概約百分比
乙組			
5,000,000	20	1,590,000 股股份	31.80%
8,000,000	1	1,600,000 股股份	20.00%
17,500,000	1	1,600,000 股股份	9.14%
總計：	<u>22</u>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地址如下：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二樓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智星閣 P1025-1026
九龍	觀塘廣場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8號 觀塘廣場G1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 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亦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該等報章」)公佈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